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40,7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43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42,710.57	30,000.00
2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30,900.00	25,000.00
3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357.90	8,000.00
4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1,888.97	5,000.00
5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1,299.42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34,156.86	1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

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